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涂巧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3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92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17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自111年11月1日起提送本署之新藥建議案，廠商可於第1次專家諮詢會議到會報告，相關作業流程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特約醫事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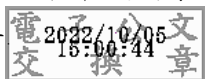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新藥建議案之現行作業流程，若廠商對於第1次專家諮詢會議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，廠商可申請於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到會報告說明，說明時間以10分鐘為限。
- 三、有關新藥建議案，自111年11月起提送案，廠商可於第1次專家諮詢會議到會報告」，相關作業流程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適用範圍：廠商於111年11月1日起函送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」至本署之新藥建議案，始適用。
 - (二)申請時機：收到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醫療科技評估(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, HTA)後7日內。
 - (三)報告時間：每案最多3人到會報告，以10分鐘為限。



(四)第1次專家諮詢會議已到會報告者，原則不再受理廠商申請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到會報告。但若有新臨床實證則可例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